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20]22 号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上证发[2020]23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博天”）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就相关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博天环境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二、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，并具体说明有关情况及解决措施。

公司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,5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。2020 年 1 月 2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不能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》，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，导致公司不能在期限内筹集到资金并按期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资金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前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。

公司正在通过引进战略投资人、出售资产、调整业务结构等方式，积极筹集资金、压缩支出，多途径解决债务问题。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优先偿还上述募集资金。

除上述情况外，博天环境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博天环境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行为。

三、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充分提示有关风险，包括是否可能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、是否存在退市相关风险等。

受新冠疫情的影响，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情况的一些审计程序尚未执行完毕、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因此公司申请延期披露了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，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披露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、不存在退市相关风险。

特此说明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9 日